

股票代號：3041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開始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 4 樓（學學文創志業大樓）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193,780,895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111,124,520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57.34%

出席董事：梁厚誼、蔡榮棟

主席：梁厚誼 董事長



記錄：王志峰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1,500,000 元，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9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9607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 一、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1 日經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9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9607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依該函規定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報告。
- 二、依上述函令之規定報告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如下，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本公司資金需求，以不超過 34,132,000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分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二、前述私募普通股案經 112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未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前完成辦理之額度，自 112 年 6 月 14 日起不繼續辦理。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檢附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和五。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443,85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93,279,228 權	92.87%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86,876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7,077,752 權	7.04%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4,157,034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415,703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0元，本年度可分配盈餘金額為12,741,331元。

二、考量未來營運計畫及產業環境變化等資金需求，本年度擬不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三、茲附盈餘分配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14,157,03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15,703)
期末可分配盈餘	12,741,33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0
期末可分配盈餘	12,741,331

董事長：梁厚誼



經理人：程心璿



會計主管：黃馨慧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443,85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3,375,765 權 (含電子投票)	92.96%
反對權數：88,426 權 (含電子投票)	0.0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979,665 權 (含電子投票)	6.95%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經濟部商業司要求增修文字。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1頁)。

三、謹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443,85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3,370,547 權 (含電子投票)	92.96%
反對權數：91,530 權 (含電子投票)	0.0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981,779 權 (含電子投票)	6.95%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案，以利公司未來在必要時籌措營運資金。辦理前述發行時，得於同一額度內，選擇搭配一部份發行普通股一部份發行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

二、本案辦理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發行條件：

1.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
2. 私募總金額：於不超過新台幣10億元額度內辦理，實際募集金額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

(二)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1)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 (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訂定，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
3. 惟實際定價日、理論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包括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及日後洽特定人之情形決定之。私募價格(包括私募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

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三) 特定人選擇方式：

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強化財務結構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知識、技術、通路或佈局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於一定期間內受轉讓限制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 私募之額度：

於不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額度內辦理。

3. 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以不超過 3 次為限分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權利義務：

1. 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以及國內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以下稱「私募股份」)，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規定，本次私募股份於本次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外，不得賣出。

2. 本次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依據「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並取得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申請上市交易。

3.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前一年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但於未來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可能依雙方策略合作或營運計畫考量，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為保留此彈性並依據相關法令，洽請統一證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七，第 33 頁)，評估意見書內容將載明於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三、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不超過 3 次為限，分次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本次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並完成募集。

-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定價日、實際發行價格、增資基準日，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五、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其他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導致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變更，授權董事會修正之。
- 七、謹提請 公決。

決議：主席補充說明，本次私募案是保留公司未來必要時籌措營運資金之彈性，目前並未洽特定策略性投資人，故尚未訂定可轉換公司債的具體發行條件。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443,85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80,972,402 權	80.62%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2,488,884 權	12.4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6,982,570 權	6.95%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參、附件



民國 111 年度是本公司蛻變的一年，終於終結連續 7 個年度的虧損。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下同) 26 億 5 仟 1 佰萬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9 仟 6 佰萬元，稅後淨利為 1 仟 7 佰萬元，每股稅後淨利為 0.07 元。整體來說，111 年上半年受惠於世足需求，銷售尚稱暢旺；下半年則由於全球半導體產業步入景氣調節，業務成長受滯，本公司應對以審慎配置產能與投入產品組合，提升資源使用效能。整體來說，營業規模受下半年半導體行業逆風影響，惜未能延續繼續成長之趨勢，但在毛利率改善及營運成本大幅優化下，使得全年得以轉虧為盈。

在本業發展部分，付費電視機上盒產品持續於新興市場拓展市占率；世界盃足球賽的浪潮，上半年非洲銷量持續成長；巴西政府 5G 移頻規劃，南美洲運營商持續備貨。零售電視盒也受益印尼政府的類比數位整轉，為營收帶來一波成長動能。整體而言，下半年受半導體產業需求反轉與通膨的影響，本業於銷售動能面臨挑戰，透過不斷深化與上下游夥伴關係的策略執行下，市佔率仍能有所成長。展望 112 年，巴西政府 5G 第三階段移頻規劃、印尼政府持續類比數位移轉規劃，也將為付費及零售電視機上盒帶來更多成長機會。在集團事業方面，本公司之智能裝置眾產品線多年耕耘有成，在智能顯示與智能語音持續探索，規劃下一代技術開發因應不同應用市場需求；智能移動的居家清潔產品陸續獲得品牌商採用，自研之 AI 人工智能演算模型愈趨成熟，得以切入服務型機器人市場需求。智能物聯晶片將於 112 年量產，著重於新一代智能家電與物聯網的應用，將為本集團注入新的成長動能。

長久以來，本公司深耕研發能量，著眼於客戶對產品性能更高效、更高品質的需求，持續投入資源發展晶片設計，創新自研 IP 從智能運算、影音處理、安全加密、高速傳輸、AI 算法等，皆有完整產權及清晰發展布局。此外，預計展開與策略夥伴以 ASIC 設計服務的合作方式，擴展觸角延伸至其他領域，如車用、影音、控制等，提供最具競爭力的生態系統解決方案。

展望未來，本公司會持續以股東利益、員工發展與社會責任為己任，追求更遠大的營運績效與成長突破。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梁厚誼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與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核。

此 致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 111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數	財報數	差額	差異比率(%)
營業收入	2,911,014	2,651,069	(259,945)	9
營業毛利	1,158,976	1,036,314	(122,662)	11
營業費用	(941,718)	(940,052)	1,666	0
營業淨(損)利	217,258	96,262	(120,996)	56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33,489)	(62,348)	(28,859)	86
稅前淨(損)利	183,769	33,914	(149,855)	82
本期淨(損)利	147,015	16,669	(130,346)	89

說明如下：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為 2,651,069 仟元及 1,036,314 仟元，相較於健全營運計畫書，差異金額分別為 259,945 仟元及 122,662 仟元，主要是因下半年起全球半導體行業景氣反轉，導致營收及毛利均低於預估數。

111 年度營收動能雖仍面臨較嚴峻之挑戰，本公司仍持續優化資源配置以提升營運效能。111 年度營業費用較計畫減少 1,666 仟元，營業外收支則因權益法投資事業虧損高於原先計畫，且下半年全球總體環境變動加劇，匯率變動亦侵蝕部分業外收益，導致營業外收入與支出較計畫數增加 28,859 仟元，使得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96,262 仟元及 33,914 仟元，均低於健全營運計畫數。

整體而言，本公司 111 年度之營運，雖遭遇全球半導體需求反轉與通膨影響，但本公司仍在逆風中站穩步調，當運營商市場出現變化時立即調整策略，搶占零售市場商機，全年亦在極佳管控紀律下有效降低庫存水位，並成功轉虧為盈，終結連續七年的虧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948 號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揚智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智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揚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揚智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揚智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來自海外通路商的營業收入認列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揚智集團民國 111 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2,651,069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係研究、開發、設計及銷售通訊、消費及多媒體電子產品相關晶片組及各種特殊應用 IC，其營業收入集中於前十大客戶，其中部分客戶類型係屬海外 IC 通路商，且該類型客戶銷售金額及佔比重大，因揚智集團可能受到業績成長壓力及產業競爭激烈的影響，增加營業收入認列之存在性的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來自屬顯著成長的海外通路商前十大客戶之營業收入認列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存在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選取樣本並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交易之憑證及收款沖帳憑證之證實測試。
3. 取得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退回及折讓明細，抽樣核對其收入、退回及折讓之交易原始憑證，評估是否有發生鉅額或不尋常交易或期後重大退貨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認列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報附註六(七)。

揚智集團主要係研究、開發、設計及銷售通訊、消費及多媒體電子產品相關晶片組及各種特殊應用 IC，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揚智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採個別辨認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揚智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跌價存貨項日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揚智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揚智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4,97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6%，民國 111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損失新台幣 127,472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452.0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揚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揚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揚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揚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揚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揚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揚智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7 日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16,145	27	\$	739,932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47,600	6		505,500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212,704	6		337,962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八)		162,859	4		131,114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9,236	2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44	-		1,788	-
130X	存貨	六(七)		305,760	8		370,017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275	2		64,71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77,223	55		2,151,028	5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30,774	6		157,302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5,000	-		5,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58,084	2		17,42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348,499	9		358,796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4,814	-		14,29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38,135	7		239,857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98,197	3		135,65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687,663	18		700,665	18
1920	存出保證金			5,165	-		6,29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243	-		23,0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85,574	45		1,658,343	44
1XXX	資產總計		\$	3,762,797	100	\$	3,809,371	100

(續次頁)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 5,631 -	\$ 6,671 -
2170	應付帳款		154,048 4	347,171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07,118 8	311,34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73 -	5,78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383 -	1,73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628 -	10,68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二十)	9,853 1	20,76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87,434 13</u>	<u>704,150 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726 -	3,38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14 -	4,27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20 -	2,5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460 -</u>	<u>10,253 -</u>
2XXX	負債總計		<u>495,894 13</u>	<u>714,403 19</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942,019 52	1,934,499 51
3140	預收股本		- -	2,100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317,265 35	1,194,813 31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6 -	649,857 17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4,157 - (648,631) (17)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0,324 - (4,695)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9,185) - (33,84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265,806 87</u>	<u>3,094,098 8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097 -</u>	<u>870 -</u>
3XXX	權益總計		<u>3,266,903 87</u>	<u>3,094,968 8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62,797 100</u>	<u>\$ 3,809,371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厚誼



經理人：程心璿



會計主管：黃馨慧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651,069	100	\$ 2,815,3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二)	(1,614,755)	(61)	(1,748,026)	(62)
5900 營業毛利		<u>1,036,314</u>	<u>39</u>	<u>1,067,348</u>	<u>38</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9,171)	(3)	(98,447)	(3)
6200 管理費用		(191,164)	(7)	(217,64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5,608)	(24)	(844,569)	(3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4,109)	(2)	22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0,052)	(36)	(1,160,438)	(4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96,262</u>	<u>3</u>	<u>(93,09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338	1	6,67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26,144	1	24,6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32,072	1	(16,669)	(1)
7050 財務成本		(476)	-	(85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34,426)	(5)	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348)	(2)	13,814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3,914	1	(79,27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7,245)	-	(10,37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u>\$ 16,669</u>	<u>1</u>	<u>(\$ 89,650)</u>	<u>(3)</u>

(續次頁)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2,678	-	\$	2,58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48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四) 得稅	(2,893)	-	(5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1,533	-		2,06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202	1	(\$	87,584)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157	1	(\$	90,42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512	-		771	-
		\$	16,669	1	(\$	89,65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727	1	(\$	88,35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475	-		772	-
		\$	28,202	1	(\$	87,584)	(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		0.07	(\$		0.4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7	(\$		0.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厚誼



經理人：程心璿



會計主管：黃馨慧





揚智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		母保公留盈司業其		主權益		之權		益		
	普通	股東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總額
民國110年											
1月1日	\$1,945,399	-	\$1,182,030	\$649,857	\$555,835	\$3,311	\$16,588	(\$102,544)	\$3,099,008	\$71	\$3,099,079
本期淨(損)利	-	-	-	-	(90,421)	-	-	-	(90,421)	771	(89,6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65	-	-	2,065	1	2,0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421)	2,065	-	-	(88,356)	772	(87,58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3,811	-	-	-	-	68,699	72,510	-	72,5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7,815	-	-	-	13,139	-	20,954	-	20,95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0,900)	-	10,900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1,386)	-	(2,375)	-	-	-	(13,761)	27	(13,734)
員工認股權執行	-	2,100	1,643	-	-	-	-	-	3,743	-	3,743
12月31日	\$1,934,499	\$2,100	\$1,194,813	\$649,857	\$648,631	\$1,246	(\$3,449)	(\$33,845)	\$3,094,098	\$870	\$3,094,968
民國111年											
1月1日	\$1,934,499	-	\$1,194,813	\$649,857	\$648,631	\$1,246	(\$3,449)	(\$33,845)	\$3,094,098	\$870	\$3,094,968
本期淨利	-	-	-	-	14,157	-	-	-	14,157	2,512	16,6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570	-	-	11,570	37	11,5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57	11,570	-	-	25,727	2,475	28,202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648,631)	648,631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4,300)	-	4,300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05,243	-	-	-	-	-	105,243	-	105,24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1,767	-	-	-	-	14,660	16,427	-	16,4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2,469	-	-	-	3,449	-	5,918	-	5,918
員工認股權執行	11,820	(2,100)	6,961	-	-	-	-	-	16,681	-	16,68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712	-	-	-	-	-	1,712	(2,248)	(536)
12月31日	\$1,942,019	-	\$1,317,265	\$1,226	\$14,157	\$10,324	-	(\$19,185)	\$3,265,806	\$1,097	\$3,266,9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厚宣



經理人：程心璿



會計主管：黃馨慧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3,914	(\$ 79,2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33,293	36,94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69,833	102,6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34,109	(2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6,873	3,537
財務成本	476	851
利息收入	(14,338)	(6,678)
股利收入	-	(1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5,918	20,9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4,426	(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1,762)	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18,389)	-
處分子公司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	9,34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及七 (28,170)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 (155)	-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624	(2,2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25)	(76)
應收帳款	91,149	(143,506)
其他應收款	(19,389)	(20,9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7	-
存貨	64,253	(35,490)
預付款項	17,016	42,9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71)	377
應付帳款	(193,223)	100,191
其他應付款	(3,778)	(55,628)
負債準備	(356)	(207)
其他流動負債	(10,909)	(12,6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2,836	(39,292)
收取之利息	14,338	6,678
收取之股利	-	115
支付利息	(476)	(851)
(支付)退還所得稅	(4,793)	2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1,905	(33,123)

(續次頁)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800)	(\$ 39,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77,700	101,2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1,104)	(595,94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1,145	531,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投資	六(二)		
款		-	14,59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85,7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八)	17,71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6,162)	(33,0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29	-
購置無形資產	六(二十七)	(76,201)	(82,066)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六(二十七)及七	7,071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78	(5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5,870</u>	<u>(103,9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376)	4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015)	(15,055)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六)	16,681	3,74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六)	16,427	72,510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十六)	(24)	(13,7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693</u>	<u>47,50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745</u>	<u>(5,36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6,213	(94,9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9,932	834,8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16,145</u>	<u>\$ 739,93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厚誼



經理人：程心璿



會計主管：黃馨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664 號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來自海外通路商的營業收入認列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2,474,814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係研究、開發、設計及銷售通訊、消費及多媒體電子產品相關晶片組及各種特殊應用 IC，其營業收入集中於前十大客戶，其中部分客戶類型係屬海外 IC 通路商，且該類型客戶銷售金額及佔比重大，因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受到業績成長壓力及產業競爭激烈的影響，增加營業收入認列之存在性的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來自屬顯著成長的海外通路商前十大客戶之營業收入認列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存在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選取樣本並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交易之憑證及收款沖帳憑證之證實測試。
3. 取得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退回及折讓明細，抽樣核對其收入、退回及折讓之交易原始憑證，評估是否有發生鉅額或不尋常交易或期後重大退貨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認列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報附註六(七)。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研究、開發、設計及銷售通訊、消費及多媒體電子產品相關晶片組及各種特殊應用 IC，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採個別辨認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跌價存貨項目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4,975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47%，民國 111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損失新台幣 127,472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495.4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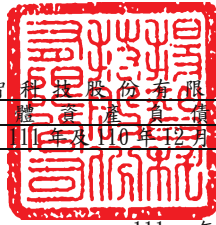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7 日

揚智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7,078	8	\$	123,743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47,600	7		505,500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9,708	5		337,96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1,313	2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146,926	4		126,958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6,945	2		1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66	-		1,788	-
130X	存貨	六(七)		275,682	7		365,938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232	1		46,41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57,250</u>	<u>36</u>		<u>1,508,438</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05,105	6		119,601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5,000	-		5,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801,629	22		736,052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331,800	9		342,645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151	-		3,00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38,135	6		239,857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97,336	3		134,46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687,510	18		700,511	18
1920	存出保證金			3,242	-		3,2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243	-		22,4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80,151</u>	<u>64</u>		<u>2,306,788</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	<u>3,737,401</u>	<u>100</u>	\$	<u>3,815,226</u>	<u>100</u>

(續次頁)

揚智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	2,640	-	\$	6,541	-
2170	應付帳款			142,018	4		340,562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40,708	7		272,959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0,823	2		73,72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383	-		1,73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40	-		1,97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二十)		8,804	-		18,99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67,616</u>	<u>13</u>		<u>716,492</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759	-		8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23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20	-		2,5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79</u>	<u>-</u>		<u>4,63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71,595</u>	<u>13</u>		<u>721,128</u>	<u>19</u>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942,019	52		1,934,499	51
3140	預收股本			-	-		2,100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317,265	35		1,194,813	31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6	-		649,857	17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4,157	-	(648,631)	(17)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0,324	-	(4,695)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9,185)	-	(33,845)	(1)
3XXX	權益總計			<u>3,265,806</u>	<u>87</u>		<u>3,094,098</u>	<u>8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737,401</u>	<u>100</u>	\$	<u>3,815,22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厚誼



經理人：程心璿



會計主管：黃馨慧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474,814	100	\$ 2,746,6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二)	(1,506,406)	(61)	(1,708,123)	(62)
5900 營業毛利		968,408	39	1,038,503	3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721)	(1)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018	1	7,80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75,705	39	1,046,305	3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2,373)	(3)	(76,478)	(3)
6200 管理費用		(172,050)	(7)	(195,49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2,276)	(27)	(906,518)	(3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4,109)	(1)	22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0,808)	(38)	(1,178,271)	(4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4,897	1	(131,96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455	-	5,75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及七	19,100	1	20,3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26,874	1	(5,100)	-
7050 財務成本		(136)	-	(13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9,967)	(2)	25,33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74)	-	46,234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6,223	1	(85,73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2,066)	-	(4,689)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4,157	1	(90,421)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4,157	1	\$ (90,421)	(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715	-	\$ 2,58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48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893)	-	(5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570	-	2,0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727	1	\$ 88,356	(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7		\$ 0.4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7		\$ 0.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厚誼



經理人：程心璿



會計主管：黃馨慧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6,223	(\$ 85,7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8,327	20,90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68,699	101,9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34,109	(2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未實現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6,094	(6,892)
財務成本	136	134
利息收入	(5,455)	(5,753)
股利收入	-	(115)
股份基礎給付成本	六(十五) 5,918	20,9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59,967	(25,334)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及七 (28,170)	-
處分子公司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	9,34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7,598)	-
與子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失	12,721	-
與子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20,018)	(7,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	(125)	(77)
應收帳款	134,145	(143,5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313)	88,572
其他應收款	(19,968)	(20,3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38)	1,004
存貨	90,256	(34,184)
預付款項	18,345	45,9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901)	251
應付帳款	(198,544)	100,704
其他應付款	(31,152)	(62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901)	12,243
負債準備	(356)	(207)
其他流動負債	(10,193)	(14,3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008	56,863
收取之利息	5,455	5,753
收取之股利	-	115
支付利息	(136)	(134)
退還(支付)所得稅	1,022	(4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349	62,181

(續次頁)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800)	(\$	39,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77,700		101,2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831)	(465,36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358		400,64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9)	(165,89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4,77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0,228)	(21,4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七	911		-
購置無形資產	六(二十六)	(71,185)	(82,066)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六(二十六)及七	7,07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207	(257,7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376)		4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4,953)	(5,585)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六)	16,681		3,74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六)(十七)	16,427		72,5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79		70,7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3,335	(124,8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743		248,5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7,078	\$	123,7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厚誼



經理人：程心璿



會計主管：黃馨慧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並依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p> <p>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視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公司業務及財務規畫等因素，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並依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p> <p>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得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視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公司業務及財務規畫等因素，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p>	<p>依據經濟部商業司要求增修文字。</p>
<p>第二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加註第二十四次修訂日期。</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u></p>	
--	---	--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 112 年度私募國內有價證券
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五日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辦理私募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一、前言

緣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揚智科技」)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12年度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該公司擬於112年5月5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依據該次董事會之議案內容，於募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1,000,000千元額度內，以擇一方式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籌措資金，自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不超過三次辦理，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特定人選擇方式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總募集金額上限為新台幣1,000,000千元，考量若由單一應募人參與本次私募，未來不排除董事會成員因股東結構改變而有所變動，而有經營權異動情事發生之可能，故該公司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茲因該公司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總募集金額上限1,000,000千元，若本次私募於募集金額上限內全數發行，在本次私募特定人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未來不排除該公司董事成員因股東結構改變而發生變動，致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的可能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111年6月14日於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該公司本屆董事席次共五席，其本次改選並無變動，未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惟因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未來可能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委託本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揚智科技112年度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揚智科技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出具，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證券承銷商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112年5月5日董事會議事資料之內容，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獲利公司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除外情形，且未來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揚智科技概況

揚智科技成立於82年6月，並於91年8月上市。主要係從事通訊、消費、多媒體晶片組及各種特殊應用積體電路有關之系統晶片組設計、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等服務，主要產品為數位機頂盒(Set-top Box, STB)晶片，包含衛星(Satellite)、地面廣播(Terrestrial)、有線(Cable)與網路(Internet Protocol, IP)等標準解析度與高解析度之STB整合晶片，產品營收比重近九成。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考量該公司目前營運現況、產業前景、該公司未來業務需要挹注營運資金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其目的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產業變遷、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改善財務體質、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故應有其必要性。

2.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對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112年5月5日討論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定價方式及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理由之合理性

該公司110及111年度稅後淨利(損)分別為(89,650)仟元及16,669仟元，考量其資本市場接受度及股票流動性等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利於短時間內取得所需之資金，而採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本次擬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取得資金，尚具合理性。

(3)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除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四)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112年5月5日董事會議事資料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係以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瞭解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至於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未來若有應募人有意願參與該公司私募案認購，亦將符合主管機關要求。

2.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因該公司所屬產業經營環境變動激烈，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另為避免因經營權變動而影響公司之業務推展，在穩定經營團隊之考量下，未來實際應募人之選擇，仍以穩定經營權及永續經營為基本原則，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五)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為積極佈局及拓展市場，該公司之智能裝置眾產品線多年耕耘有成，在智能顯示與智能語音持續探索，規劃下一代技術開發因應不同應用市場需求，故辦理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以充實該公司之營運資金，同時亦不排除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能協助該公司未來營運之佈局，進而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以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現況，實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故若舉債將會增加公司財務成本。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除可避免過於倚賴銀行借款，提高負債比率與利息費用，而增加財務風險外，尚可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所需，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提昇公司競爭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亦具有正面之效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主要係以對公司營運了解策略性投資人為主，以期協助該公司順應未來市場發展進行佈局、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進而創造獲利。雖辦理私募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然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另如因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依前述法令規定之定價方法致私募普通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其因應方式亦屬合理。故整體而言，本次私募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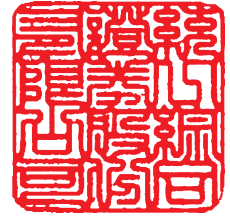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係為因應產業變遷、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改善財務體質、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目標，經考量公司目前之經

營狀況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112年5月5日有關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及程序尚無顯不合理情事，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其他聲明

- (一)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揚智科技112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用，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 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揚智科技所提供之112年5月5日董事會議事資料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三) 本承銷商非為揚智科技或其內部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評估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5 日
(僅限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肆、附錄

附錄一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六、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七、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九、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十、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一、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二、 I501010產品設計業。
十三、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與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金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掛失、繼承、贈與及地址變更、印鑑掛失或更換等股務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之一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證券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等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

-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令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法令規定之期限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並依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視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公司業務及財務規畫等因素，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等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86年06月20日股東會通過

87年04月03日股東會修訂

92年05月15日股東會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非經議決，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法規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112年04月18日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董事長	梁厚誼	111.06.14	1,468,648	0.76
董事	蕭崇河	111.06.14	906,143	0.47
獨立董事	Jack Qi Shu (舒奇)	111.06.14	-	-
獨立董事	黃大倫	111.06.14	-	-
獨立董事	蔡榮棟	111.06.14	-	-
合計			2,374,791	1.23

註1：112年04月18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194,441,746股。

註2：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